

证券代码：873798

证券简称：鸿基节能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，经过审慎调查、核实，对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6,2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5,72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利润分配方案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作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补充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姚圣 麦伟洪

2023 年 8 月 30 日